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法律學院候選人推薦辦法
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4日本校第2762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2年5月30日發布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服務或校外社會服務,並肯定其服務之貢獻與努力,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為「社會服務優良獎」及「校內服務優良獎」。

第三條

凡本院專任(含合聘)與已退休教師,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,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,其績效卓著,足為典範者,均得 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

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事宜,由本院行政會議辦理。

本院行政會議於每年四月底前,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二類,參酌候選人之教 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,各至多推薦二人送校決 選。

本院行政會議應經充分討論後,分就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人, 進行無記名投票,依候選人得票數高低,各至多選出二人向校推薦。得票數相同 致當選人超過二人者,應就票數相同者再為投票,直到能區分高低票數為止。

第五條

本院專任教師曾獲本校「服務傑出獎」者,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;兩次獲頒「服務傑出獎」者,視為永久服務典範,嗣後不再推薦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及本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